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號5樓

承辦人：王生田

電話：(02) 2173-1306

傳真：(02) 8771-1599

電子信箱：wang1269@yahoo.com.tw

受文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107)民族字第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8條規定申報本會財產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7年10月2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70800067號函。
- 二、檢附本會現有財產及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各乙份，詳如附件。

正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107003361

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附隨組織名稱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負責人	邱大展
申報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登記地址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32號5樓		
聯絡電話	2173-1306		

★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政黨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告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102,641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因或來源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	102,641	截至107年06月30日餘額	本會設立本金茲息
總申報筆數：1筆					

★存款(含現金)、外幣(含存款及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30,000,000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因或來源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	5,000,000	104.11.19-	依欣裕台股份有 限公司捐助本基 會財產承諾書取 得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	5,000,000	104.11.19-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	5,000,000	104.11.19-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	5,000,000	104.11.19-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	5,000,000	104.11.19-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	5,000,000	104.11.19-	
總申報筆數：6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此 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申報日期：107 年 10 月 20 日

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邱 大 展

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附隨組織名稱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負責人	邱大展
申報日	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登記地址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32號5樓		
聯絡電話	2771-1306		

★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政黨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告日止所取得或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但現已非政黨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	34,619	截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本會庫存現金餘額	支應會務相關支出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	176,773	截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本會庫存現金餘額	支應會務相關支出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	369,902	截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本會庫存現金餘額	支應會務相關支出
總申報筆數3筆					

★存款(含現金)、外幣(含存款及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30,000,000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 民族基金會	-	30,000,000	截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本會帳列銀行存款餘額	設立本金，不得變動
總申報筆數：1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十三) 備註

1、有關現金部份：因每筆支出均未達已變動現金一百萬之標準，故無逐筆申報，僅依每年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之財務報表申報。

2、存款部份：本會設立本金3,000萬存入定期存款，且不得動支，本金茲息存入活儲或領出現金(零用金)，以支應會務支出。

★政黨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此 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申報日期：107 年 10 月 20 日

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邱 大 展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號5樓

承辦人：王生田

電話：(02) 2173-1306

傳真：(02) 8771-1599

電子信箱：wang1269@yahoo.com.tw

受文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107)民權字第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8條規定申報
本會財產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7年10月2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70800067號函。
- 二、檢附本會現有財產及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各乙份，詳如附件。

正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1070003362

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附隨組織名稱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負責人	邱大展
申報日	民國 107 年 10 月 20 日		
登記地址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32號5樓		
聯絡電話	2771-1306		

★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政黨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告日止所取得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但現已非政黨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	34,619	截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本會庫存現金餘額	支應會務相關支出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	172,842	截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本會庫存現金餘額	支應會務相關支出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	373,970	截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本會庫存現金餘額	支應會務相關支出
總申報筆數3筆					

★存款(含現金)、外幣(含存款及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30,000,000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 民權基金會	-	30,000,000	截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本會帳列銀行存款餘額	設立本金，不得變動
總申報筆數：1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十三) 備註

1、有關現金部份：因每筆支出均未達已變動現金一百萬之標準，故無逐筆申報，僅依每年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之財務報表申報。

2、存款部份：本會設立本金3,000萬存入定期存款，且不得動支，本金茲息存入活儲或領出現金(零用金)，以支應會務支出。

★政黨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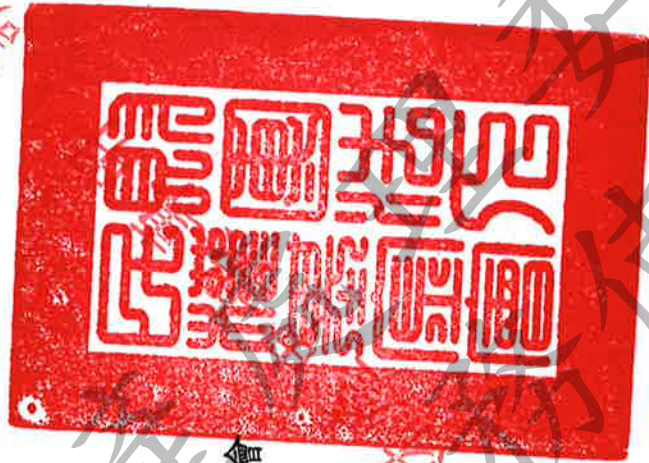
此 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申報日期：107 年 10 月 20 日

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財團法人人權基金會



邱 大 慶

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附隨組織名稱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負責人	邱大展
申報日	民國 107 年 10 月 20 日		
登記地址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32號5樓		
聯絡電話	2173-1306		

★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政黨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告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95,039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因或來源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	95,039	截至107年06月30日餘額	本會設立本金茲息
總申報筆數：1筆					

★存款(含現金)、外幣(含存款及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30,000,000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因或來源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	5,000,000	104.11.19-	依欣裕台股份有 限公司捐助本基 會財產承諾書取 得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	5,000,000	104.11.19-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	5,000,000	104.11.19-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	5,000,000	104.11.19-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	5,000,000	104.11.19-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	5,000,000	104.11.19-	
總申報筆數：6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此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申報日期：107 年 10 月 20 日

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財團法人人權基金會



邱大展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號5樓

承辦人：李中華

電話：(02) 2173-1307

傳真：(02) 8771-1599

受文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107)國家字第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8條規定申報
本會財產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107年10月2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70800067號函。

二、檢附本會現有財產及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各乙份，詳如附件。

正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107000363

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附隨組織名稱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	劉曾華
申報日	民國 107 年 10 月 20 日		
登記地址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32號5樓		
聯絡電話	2771-1307		

★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政黨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告日止所取得或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但現已非政黨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新臺幣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	14,785	截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本會庫存現金餘額	支應會務相關支出
新臺幣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	269,056	截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本會庫存現金餘額	支應會務相關支出
新臺幣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	306,304	截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本會庫存現金餘額	支應會務相關支出
總申報筆數3筆					

★存款(含現金)、外幣(含存款及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30,000,000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台北富邦銀行竹北分行	銀行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 國家發展基金會	-	30,000,000	截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本會帳列銀行存款餘額	設立本金，不得變動
總申報筆數：1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十三) 備註

1、有關現金部份：因每筆支出均未達已變動現金一百萬之標準，故無逐筆申報，僅依每年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之財務報表申報。

2、存款部份：本會設立本金3,000萬存入定期存款，且不得動支，本金茲息存入活儲或領出現金(零用金)，以支應會務支出。

★政黨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此 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申報日期：107 年 10 月 20 日

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劉

曾



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附隨組織名稱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	劉曾華
申報日	民國 107 年 10 月 20 日		
登記地址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32號5樓		
聯絡電話	2173-1307		

★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政黨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告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115,589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因或來源
新臺幣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115,589	截至107年06月30日餘額	本會設立本金茲息
總申報筆數：1筆					

★存款(含現金)、外幣(含存款及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30,000,000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因或來源
台北富邦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	2,900,000	104.12.15	依欣裕台股份有 限公司捐助本基 會財產承諾書取 得
台北富邦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	2,900,000	104.12.15	
台北富邦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	2,900,000	104.12.15	
台北富邦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	2,900,000	104.12.15	
台北富邦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	2,900,000	104.12.16	
台北富邦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	2,900,000	104.12.16	
台北富邦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	2,900,000	104.12.16	
台北富邦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	2,900,000	104.12.16	
台北富邦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	2,900,000	104.12.17	
台北富邦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	2,900,000	104.12.17	
台北富邦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	1,000,000	104.12.17	
總申報筆數：11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專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此 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申報日期：107 年 10 月 20 日

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劉曾華

